**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**

**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工作的通知**

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 日 ）

冀建房金函﹝2020﹞ 52 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，省直和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“放管服 ”改革 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，在全省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。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、在户籍所在地购 买自住住房的，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，向 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。 申请异地贷款的职工，与申请本地贷款的职工享有同等权益，不得设 置附加条件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 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35 号）和《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

（建金〔2016〕230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简化和规范审 批要件，优化办理流程，落实缴存证明授权要求，健全信息核实联系 人制度，加强贷后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

三、要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，加快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

和功能完善，强化数据共享支撑，尽快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 等信息查询、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、住房公积金个 人缴存信息变更等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 ”，满足缴存职工 异地办事需求。

四、我厅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工作的监督 和指导，并将其纳入年底考核通报排名内容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职 工反映问题集中的公积金中心，我厅将予以督办、约谈，开展专项督 查，并适时反馈相关市人民政府、在全省通报。